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RTS DESIGN LIMITED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589)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Rodney Cone先生和鄭慧玲女士皆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所有委員會）之職務。其辭任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因此，彼等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Rodney Cone先生和鄭慧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董事會，並已就任董事超過九年。這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之建議最長年期。

辭任後，Cone先生將終止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鄭女士將終止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Cone先生和鄭女士均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各自兩位的辭任之有關事項需通知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注意到，隨Cone先生和鄭女士之辭任，(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關於最低人數之要求；(ii)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參考條款的最低人數要求；(iii) 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就審計委員會任命主席之要求；及(iv) 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就薪酬委員會任命主席之要求。就此，董事會已開始就空缺職位物色合適人選，亦致力確保能夠儘快填補該些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中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會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進一步公告。

Cone 先生和鄭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專業建議，亦為本公司各樣的企業問題帶來獨立的意見，也為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的發展作出非常重要的貢獻。董事會藉此機會對 Cone 先生和鄭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和指引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陳啟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首席執行官）
Pierre Bourqu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Ian Hylt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ney Cone 先生
鄭慧玲女士
Peter Bromberger 先生